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7—040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17日以传阅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New China Capital Legend Limited合作设立自然资源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公司致力于成为受人尊敬的国际性矿产资源公司，为更好地把握境内外自然资源及产业链上下游等相关领域的并购机会，董事会同

意公司的香港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钼控股”）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以 New China Capital Legend Limited（以下简称“NCCL”）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的“NCCL 自然资源投资基金”（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基金的规模为 10 亿美元，洛钼控股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规模的 45%，即 4.5 亿美元，并以该出资为限承担责任。董事会同意洛钼控股与 New China Capital Legend Limited 签署《关于合作设立“NCCL 自然资源投资基金”之战略合作框架备忘录》。关于基金设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 New China Capital Legend Limited 合作设立自然资源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李朝春先生全权办理本次基金设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签署与本次基金设立事宜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战略合作框架备忘录、合伙协议等；
2. 决定洛钼控股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对基金出资的具体时间、方式及金额等；
3. 于该基金设立过程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办理与该等基金设立事宜相关的各项审批、核准及备案程序（如需）；
4. 决定及办理与该基金设立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